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閉症」學生鑑定原則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69455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條及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鑑定研判原則：

（一）自閉症核心特質：

1.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柏格行為檢核表通過切截。
2. 觀察及晤談內容顯示自閉症核心特質：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、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。
3. 學習與生活適應顯著困難。

（二）參考醫療診斷：

1. 有效期限內之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ICF 為第一類（b122、b139、b164）；ICD 9 編碼 299；ICD 10 編碼 F84；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為 11 自閉症者。
2. 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記載為自閉症。

（三）須考慮共病的可能性：若學生可能有許多共病現象，請補充共病的相關資料，以便釐清是否提供共病相關的特殊教育服務。

（四）備註：

1. 僅有社會溝通與互動有困難之個案，研判應注意問題行為的主要原因是否為自閉症特質造成。
2. 僅有固定行為模式問題之個案，研判應注意須排除其他障礙導致無法變通、堅持固定模式。
3. 未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且無特殊教育需求即研判為「非特生」。